附件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列表

（第二批）（试行）

共25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定性依据** | **处罚依据** | **适用条件** |
|  |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的。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三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 |
|  |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的。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 |
|  |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广告批准文号，但已取得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的。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 |
|  | 发布药品广告未标明药品广告批准文号，但已取得批准文号，且发布药品广告的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的。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 |
|  | 在除广播电台外的媒介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未标明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但已取得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的。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 |
|  | 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第三十三条：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  第三十五条：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食品摊贩没有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挂食品摊贩登记卡的。 |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食品摊贩应当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挂食品摊贩登记卡。 |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登记部门吊销食品摊贩登记卡。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由登记部门吊销食品摊贩登记卡。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的。 |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标签、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说明书，应当印有规定的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
|  | 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放置于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的醒目位置。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放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四十四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 | 《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 《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
|  | 加油站进行成品油零售，未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 |
|  |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已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已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  |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含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 |
|  |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含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已取得营业执照、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但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餐饮等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除外）。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 | 《计量法》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 《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持续时间不长，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 |
|  | 眼镜配置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的。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 |
|  | 未按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 |
|  | 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能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属于首次且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